泗县2022年度大学生科技特派员考核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市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和稳就业促增收等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宿州市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岗位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科农〔2022〕38 号）文件，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2022年选认的大学生科技特派员

二、考核内容

大学生科技特派员考核实行日常评价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日常评价内容：主要为大学生科技特派员日常服务情况。

（二）年终考核内容：主要考核年度履职情况、信息宣传情况等。

科技特派员考核实行百分制，日常评价占60分，年终考核占40分。

三、考核组织

实行县科技局牵头指导下的镇、街道负责制。镇、街道按要求做好属地大学生科技特派员期满负责考核工作；按照一人一档专人负责管理，按要求及时完成材料报送等工作。

四、考核结果运用

大学生科技特派员考核等次分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考核等次考核结果报宿州市科技局审核并向所在高校通报并计入个人档案。

附表1：

泗县2022年度大学生科技特派员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考核办法 |
| 1 | 日常评价60分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宣传党的“三农”和  科技创新等政策 | 10 |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评分 |
| 2 | 收集乡村科技需求，联系服务所在地的科技特派团、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示范基地，服务村、农户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经济实体 | 30 |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评分 |
| 3 | 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兼任所在乡镇、村  （社区）团干部，参与共青团和青年工作 | 10 |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评分 |
| 4 | 入驻地乡镇政府、农业科技园区，以及县级科技管理  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 |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评分 |
| 5 | 年终考核40分 | 围绕科技特派员工作、服务三农等方面撰写服务年度总结，突出所做的工作及心得体会 | 20 | 根据总结材料撰写情况评分 |
| 6 | 撰写、制作与科技特派员工作相关的材料在宿州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 20 | 根据上稿凭证每篇分别加2-4分 |